

ICS 47.020.01
CCS U 04

T/CANSI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NSI 97—2022

船舶建造企业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entralized procurement management for materials
of shipbuilding enterprises

2022-11-22 发布

2022-11-22 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诚、贺胜晖、张夏晟、毛之蒙、杨建刚、崔泽民、易博晓、黄析晟、程阳。

船舶建造企业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舶建造企业物资集中采购的一般要求、应用要求、供方管理与评价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船舶建造企业物资集中采购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4.1 船舶建造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物资管理部门，搭建船舶建造物资集中采购应用平台，实施物资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规避采购风险。

4.2 物资管理部门使用和管理船舶建造物资集中采购应用平台，通过平台全程监控建造物资采购项目招投标、询价、比价、评审等过程，并最终确定供方并完成线下合同签订。

4.3 物资管理部门在使用集中采购平台进行物资采购时应遵循科学有效、公正公平、择优选取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保障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

4.4 船舶建造单位应设置集中采购范围，按价格、重要程度等对集中采购物资进行等级划分，并针对不同等级制定采购审批流程。

5 应用要求

5.1 平台功能架构

船舶建造企业物资集中采购应用平台由系统管理模块、内部需求模块、外部对接模块以及集成应用模块等四部分组成，功能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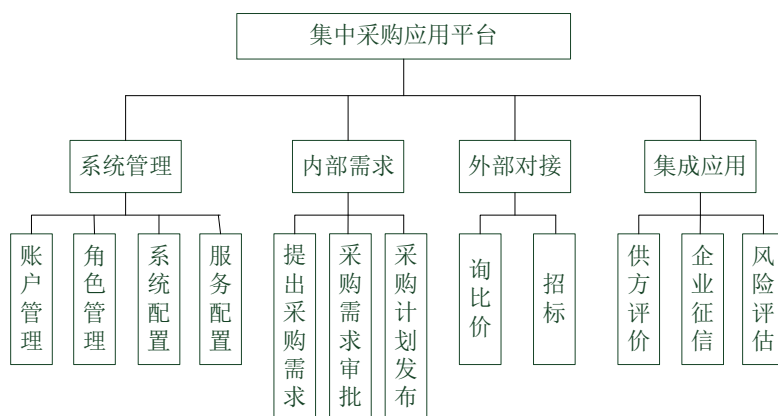


图1 船舶建造企业物资集中采购应用平台功能架构

5.2 平台功能要求

5.2.1 系统管理模块

此模块提供系统账号创建与维护、用户角色创建与权限分配、系统执行参数设置、数据字典维护及人员组织维护等功能。

5.2.2 内部需求模块

5.2.2.1 内部需求模块的主要功能是生成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的生成一般经过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审批和采购计划发布等三个步骤。

5.2.2.2 建造部门根据船舶建造实际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并录入内部需求模块，提出采购需求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船东、合同甲方或合同已指定的建造物资，可不通过调研，按照合同规定直接提出采购需求；
- b) 对于船东、合同甲方或合同未指定的建造物资，由建造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向物资管理部门提出物资集中采购需求，建造部门负责调研不少于3家供方。

5.2.2.3 根据物资采购需求类型，在内部需求模块内进行采购需求的审批，审批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国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技术指标为依据进行采购审批依据；
- b) 船舶建造单位自筹物资投资采购需以相关批复，包括签报、经审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为依据进行审批，必要时，由资产管理处组织设备采购专项小组开展设备采购需求的审批工作；
- c) 日常设备采购由资产管理处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审批购；
- d) 科研项目内的专用物资采购需由船舶建造单位质量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

5.2.2.4 采购需求通过审批后，由物资管理部门生成并发布物资采购计划。

5.2.3 外部对接模块

5.2.3.1 船舶建造企业通过外部对接模块确定供方单位，并预估采购价格。外部对接模块包括询比价和招标两个子模块，分别对应两种不同的供方选择形式。

5.2.3.2 询比价子块提供询价管理、比价管理两部分功能。提供需求方询价、提供方报价、平台自动比价、采购审批表生成等服务，其中供方单位应满足第6章的要求。

5.2.3.3 招标子模块提供招标管理、投标管理、评标管理三部分功能。核心船舶企业、中小型配套企业及行业供方可进行包括在线招标、在线投标、在线评标、在线开标等所有流程的网络化在线操作，所有的招标、投标、评标工作均按招投标的流程各体系完成，实现完整、严谨、正式的招投标流程。

5.2.4 集成应用模块

该模块主要用于与供方评价、企业征信、风险评估等模块进行集成数据的获取功能。在选择供方报价的过程中，采购方将根据平台提供的同类供方基础信息、历史评价信息、信用信息进行筛选，并结合平台根据供方历史逾期率、资料提供完整情况等内容形成的风险提示，最终确定供方的选择并完成最终采购业务及线下合同的签订。

5.3 采购合同谈判及签订

5.3.1 确定物资采购供方后，应由物资管理部门组织建造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合同谈判。

5.3.2 有技术牵头部门的物资采购需由技术牵头部门对物资的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规格书等技术要素进行确认。

5.3.3 通过合同谈判，确定集中的采购的物资类型、数量、价格、交货时间、运送方式等内容后，由物资管理部门同供方签订物资集中采购合同。

5.4 采购合同执行及验收

5.4.1 由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物资集中采购合同进行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5.4.2 物资到货时，应由物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到货验收，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建造部门参加。

5.4.3 物资验收通过后，应将验收情况（物资信息、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人员、验收结论等）录入物资集中采购应用平台，结束物资采购任务。

6 供方管理与评价要求

6.1 供方管理要求

6.1.1 船舶建造单位对供方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供方分级管理制度。

6.1.2 船舶建造单位应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录入集中采购应用平台，进行物资集中采购的询比价单位、投标单位及最终供方单位应在《合格供方名录》中。

6.1.3 对于未在《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方，需要进行供方评价，评价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供方评价应满足6.2的要求。

6.1.4 物资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方进行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供方进行淘汰。

6.1.5 采购实施过程中，如供方发生违规违纪或触犯国家法律行为时，或者在合作过程中发生重大技术责任事件时，将立即予以取消合格供方资质，并且原则上3年内不应作为候选供方参加评价。

6.1.6 与供方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廉洁责任书，严格规范阳光采购过程。

6.1.7 对于供方未按照约定承诺履行相关事项，如服务、质量及约定折扣价格等情形且事实清楚的，拟办理取消供方名录资格审批。

6.2 供方评价一般要求

6.2.1 供方准入原则

6.2.1.1 船舶建造单位应根据本标准制定物资采购供方准入原则。

6.2.1.2 物资采购供方需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合法企事业单位。

6.2.1.3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6.2.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技术、设备、设施条件和经济实力。

6.2.1.5 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供方，应具有科研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6.2.2 实施考察评价

6.2.2.1 船舶建造单位应成立物资采购供方评价小组，负责供方的考察与评价、再评价等。

6.2.2.2 供方评价小组对新增供方进行准入考察和评价，根据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同类别、影响重要程度以及供方基本信息，选择不同的供方评价方式。供方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考察、现场考察、产品使用、二方审核等方式。

6.2.2.3 信函考察时，船舶建造单位可通过信函考察表、供方资质和能力证明文件等信息以及与供方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对供方的考察，可以会议形式或资料传阅形式完成考察评价。

6.2.2.4 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有重大和关键影响的供方，宜根据业务需要采用现场考察方法，对供方企业性质及规模、基本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主要技术能力、产品或服务类型、供方财务资信情况、客户及售后服务等进行考察的评价。

6.2.2.5 采购具有重大或重要影响的货架产品，经建造使用部门试用合格，满足使用要求可列入合格供方。

6.2.2.6 到供方现场实施考察，按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要求，根据拟采购的物资，由船舶建造单位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审核并记录。

6.2.2.7 合格供方评价小组按照选定的考察评价方式对新供方进行准入考察评价后，考察评价合格的供方，纳入《合格供方名录》。